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截止 2017 年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 2017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谨慎审核，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 2017 年度无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无累计对外担保。

3、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年末，本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1,1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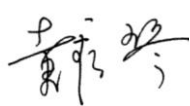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有违反的情形发生。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秦桂森、孙庆峰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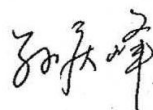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董秀琴



秦桂森



孙庆峰